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 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,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- 二、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,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;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 - 三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(此负尤止文,	为河北衡水老白-	十酒业股份有限公	公司独立重事关于公
司聘任高级管	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悠 字面)	
一,49 正问次百			
 宋学宝		 张学军	
71. 4	14.4 /4	477 4	<u> </u>
张双才			

2023年5月24日